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96號

聲 請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陳煜澄

相 對 人 鄒禎祥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、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2月5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,400,000元之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3年1月14日，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，並依法登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於(一)113年2月26日向聲請人借用2,000,000元，約定清償日期為128年2月26日；(二)114年7月9日受第三人盈碩電器有限公司邀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借用1,500,000元，約定清償日期為117年7月9日，並均約定按月攤還本息，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詎相對人未依約還款，尚積欠本金合計2,947,704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(三)又相對

人向聲請人申辦信用卡，迄今尚積欠信用卡款本金16,294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個人貸款總約定書、貸款總約定書、借款契約書、信用卡申請書、催告函、授信交易明細查詢單及土地、建物登記簿謄本等影本為證。另本院於115年6月1日通知相對人就抵押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迄今仍未表示意見。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七、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

附表（土地）：							115年度司拍字第000096號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001	嘉義縣	大林鎮	水頭		849	109.78	全部	

01

附表（建物）：										115年度司拍字第000096號			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單位： 平方公尺）				附屬建物			權利 範圍	備考
					第一層	第二層	電梯 樓梯 間	合計	主要建 築材料 及用途	面積	面積 單位		
001	187	嘉義縣○○ 鎮○○里○ ○路○段0 巷00號	嘉義縣○ ○鎮○○ 段000地號	住家用、 鋼筋混凝 土加強磚 造、二層	59. 35	59. 35	6.24	124. 94			平方 公尺	全部	

02

附註：

03

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相對人(即債務

04

人)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証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